



流浪狗居民楼“安营”连伤两人

警民联手除去祸患,居民终于可以睡安稳觉了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倪军) 一只流浪狗在小区居民楼内“安营扎寨”,对附近居民的安全产生威胁,民警几次抓捕均失败。近日,流浪狗又连续将两居民咬伤。2日,警民联手最终将恶狗捉住。

在博山区凤凰新村居民区一楼洞内,一只流浪狗在此已经“盘踞”

近两个月了,夜间狂吠不止,影响小区居民休息,白天阻碍居民出行。近日,有两名居民路经此处时,猝不及防被其咬伤腿部,居民苦不堪言,小区儿童更是不敢轻易外出。

派出所民警曾前往处置,但是由于流浪狗警惕性高,几次抓捕均失败,只能将其赶走,但是不久流浪狗又回到原处。据了解,原来是

该单元一楼的一名老人经常给流浪狗喂食物,流浪狗就在此安家。

2日,附近居民再次打110求助,博山区西冶街派出所民警接警后,携带棍棒、绳索等工具来到现场,在附近居民的帮助下,将狗赶到了一居民家中,这时流浪狗已经非常狂躁,有好几次差点突破包围

圈,经过一番较量,民警终于用绳索套住了狗脖子,最终流浪狗被抓住。

随后,民警将流浪狗放置到一工厂内,让其帮助看护门院,“终于给逮住了,它在这里,我们晚上就甭想睡觉,以后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也不用害怕它再伤人。”小区居民说。

相关链接

为啥夏季狗易伤人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唐宁) 近日,多地发生狗咬人致伤甚至致死的事件,进入夏季,狗易躁易怒,专家称,要及时为狗降温,最好不要逗狗。

据张店区畜牧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介绍,犬只在夏季气温高时,脾气暴躁,容易伤人。狗除了舌头有汗腺外,其他部位没有汗腺,夏天高温不易散热,狗容易烦躁、发怒,脾气大的狗会变得好斗,好攻击人,尽管没招惹它,它也会“翻脸”咬人。该工作人员建议,在夏天,养狗人应多采取措施给狗降温,比如用水给狗舍降温、剃短毛发等。这段时间也最好不要逗狗,以免犬只因为烦躁攻击人。

被狗咬伤 尽快接种疫苗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王欣) 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市民,被可疑动物咬伤后,要立即正确地处理伤口,根据需要注射抗狂犬病血清/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和严格按照要求全程接种狂犬病疫苗,能大大减少发病的风险。狂犬病绝大多数是由带狂犬病毒的动物(以狗、猫最为常见)咬伤或者抓伤而感染发病,潜伏期一般为1-3个月,狂犬病病死率极高,一旦发病几乎全部死亡,所以要及时进行预防注射。

记者从卫生部《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年版)中了解到,动物咬伤暴露程度分三级,若暴露皮肤被咬,无出血的轻微抓伤或擦伤,属于第二级,医师建议要尽快处理伤口,接种狂犬病疫苗;若单处或多处贯穿性皮肤咬伤或抓伤、破损皮肤被舔或开放性伤口或黏膜被污染,则是第三级,属于比较严重的情况,要抓紧处理伤口,注射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抗狂犬病血清/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还要注射狂犬病疫苗。

忙打疫苗者 多被宠物狗所伤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王欣) 2日,记者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到,最近一段时间,狗伤人的事件时有发生,来打疫苗的人也不少,多数是被宠物狗咬伤或抓伤。

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介绍,最近的一个狗伤人的事件发生在桓台县,两名孩子在毫无防备时被一只突然从栅栏下跑出的狗咬伤腿部;还有几位市民过来接种疫苗,是被狗挠伤。

记者从来接种疫苗的记录簿上看到,多数狗咬伤人的事情是发生在家中,家中伤人的多是宠物狗,一般是挠伤或者抓伤。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说,宠物狗平时很温驯,所以人们总会放松对它们的警惕,但往往来接种疫苗的人大部分都是被宠物狗咬伤或抓伤。



张店一宠物市场,几只大型犬被锁在笼中。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五个部门管不住一条“狗链子”

市民希望出台养犬管理规定,明确监管部门和细则

本报7月2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盛鑫甜 唐宁) 近日,多地发生恶犬伤人事件,使得城市是否适合养狗再次成为市民关注的问题。为保障公民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淄博市曾于2007年发布《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该通告涉及公安、城管执法、工商、畜牧和卫生五大政府部门。但在实际监管中,养犬管理工作却存在很多漏洞。

市畜牧局的工作人员称,他们在《通告》下发后,主要负责犬类的免疫工作,包括制订《禁养犬名录》;与物价局协调,规范了宠物犬防

疫收费标准;规范了动物免疫门诊免疫行为;积极开展免疫发证等工作。其他工作则不属于他们负责。

市公安局的工作人员称,公安部门对于养犬管理方面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纵狗伤人和养狗扰民两种情况,公安部门会进行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的工作人员称,具体管理犬只方面,他们只起协助作用,主要工作归公安局管理。

养犬管理涉及到五个部门,是一项合作监管的工作,但现在各个部门却有“自扫门前雪”之嫌,缺乏工作的合作意识。

据了解,《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中对于五大部门的分工不够明确,各部门无法明确自己的职责所在,当发生问题时即使想管也不知该不该管和如何去管。例如通告中提到公安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都有权查处违法养犬、违法携犬等行为,但到底怎样查却没有明确的指示和规定。

记者获悉,导致五大部门没法管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在通告中没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如果市民违反了养犬管理的规定,该由哪个部门介入调查和管理?又该怎样去处罚?这些在通告中都没

有明确的规定。二是这仅仅是一个通告,并不具备强制性措施和硬性规定,也就是说当五大部门监管时“无法可依”,因此就没有办法“违法必究”。

济南市在2007年出台了《济南市养犬管理规定》,从六大监管部门的分工到养犬登记办法再到处罚条例都有着详细的规定,甚至细化到“束犬链最长不得超过1.5米”。在这方面,广大市民也希望淄博市政府相关部门,也应该出台更加详细和分工明确的管理规定,让五大部门各司其职的同时又能拧成一股绳,做到协调配合。

狗患咋治理 请您来支招

可拨打本报电话18253339930或18353354119参与讨论

本报7月2日讯(记者张汝树 见习记者 王欣) 狗吠扰民,随地大小便,咬伤人等由于养狗产生的问题越来越多。特别是最近发生了大连六岁女童被藏獒咬断颈部身亡一事,城市内是否适合养狗这个话题引起广泛关注。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养狗逐渐成为很多市民的业余爱好。大街小巷、小区、公园广场,随处可以见到宠物狗的身影。但养狗在给一部分人带来欢乐的同时,也带来了负面影响。

有市民认为,城市居民养狗会

影响到养狗人及其他人的生命健康。狗身上通常带有多种病毒,最常见也是最易传染人的包括置人于死地的狂犬病。还有病毒性肠炎、蛔虫、绦虫等寄生虫,这些病菌对儿童、孕妇、老人的生命威胁较大。另外,近年来狗声扰民、狗粪便污染环境、狗伤人等事件频繁发生,让人与狗之间的矛盾升级。

养犬行为是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的综合体现,您对如何文明养狗有什么建议,欢迎致电本报电话18253339930或18353354119参与讨论,表达您的看法。



市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给市民打狂犬疫苗。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